成都中医药大学国有企业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有企业是指由中央或地方的财政主体或国有事业单位设立的，隶属于主管部门或主管单位的企业。学校国有企业是指由学校出资设立的企业，以及所出资企业设立的全资、控股企业。

**第二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对资产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合同规范管理，防范合同风险，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相关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学校出资设立的企业，以及所出资企业设立的全资、控股企业。学校国有企业拟签订的投融资、合作、抵押、担保、租赁、目标管理、重大采购、资产处置等合同必须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同是指国有企业与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种协议；合同管理是指对合同的审批、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违约处理等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控制、调节和监督检查的管理活动。

**第五条** 合同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一）依法签订合同，确保合同合法。

（二）严格审批程序，实施分级负责。

（三）切实履行合同，确保合同履约。

（四）及时处理纠纷，维护企业权利。

第二章 会签程序及职责

**第六条** 经资委负责审批学校出资企业拟签订的合同，资产公司负责对此类合同的综合管理与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此类合同的监督。

**第七条** 资产公司负责审批其出资企业拟签订的合同，企业负责对此类合同的综合管理与执行，企业签订的投融资、合作、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重大合同须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核准。

**第八条** 学校国有企业应建立严格的合同审查机制，落实合同会签制度，做好合同的风险防范。企业相关各部门对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所有合同均需按照《合同审核意见会签单》的内容完善企业内部会签制度。

**第九条** 学校国有企业签审合同的内部流程与职责：

（一）企业的合同执行部门对合同发起的合理性，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等过程全面负责，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别签署意见。

（二）企业的相关业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合同中涉及本部门业务范围的相关条款的可行性、安全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查，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

（三）企业法务人员及企业法律顾问，从合同的完整性、规范性，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合同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查，签署审核意见。

（四）合同经企业有关各部门审核后，提交企业负责人审查，由企业负责人签署意见。

**第十条**  资产公司拟签订的重大合同由经资委审议后，根据经资委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三章 合同签订

**第十一条**  在合同订立之前，企业的合同执行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应对签约方的资信进行调查。签约方资信调查主要包括：对签约对象的民事资格、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银行资信、技术和生产服务能力、经营状况、信誉、产品及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拟签定合同的履行能力。

**第十二条** 对于首次合作的签约方除由企业的合同执行部门进行上述市场调查外，在合同签订时，企业的合同执行部门还应提供签约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以备审查。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或参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采购行为需签订合同时，企业的合同执行部门须提供签约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以备审查。

**第十四条** 在合同签订时，企业的合同执行部门应提供证明合同签订依据的书面材料，如上级文件、工作计划、领导批示文件等以备审查。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同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合同应当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以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授权委托必须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受托人员的权限，避免无权和超越权限行为的出现。

 **第十六条**  通过会签程序签署的正式合同，企业应留存三份以上原件，一份由合同执行部门存档；一份与《合同签审表》等附件由投资管理部保存，并按照档案工作要求定期交企业档案管理员统一存档；另一份正式合同与《合同签审表》复印件送国资处备案存档。

第四章 合同履行与变更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由企业的合同执行部门具体负责，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八条** 企业的合同执行部门应对合同履行进行监控，在合同履行不正常时应能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企业领导。合同执行部门有责任保存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企业的合同执行部门应对合同变更、解除的原因做出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并会同会签部门就合同变更、解除对企业利益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提出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对策建议。企业法律顾问根据上述材料就变更、解除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除依法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变更、解除合同应与合同对方当事人签署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的审核、审批程序按照合同签订的会签程序执行。

第五章 合同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合同监督检查是企业合同管理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管理处对企业的合同监督实行季度抽查和年度检查的制度。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纪律处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合同管理规定，越权、擅自签订合同者；

（二）签订合同时与对方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欺瞒上级者；

（三）利用合同谋取个人私理、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者；

（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生效前所签订的合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清理归档，发现有问题的要进行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
| --- |
|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